

证券代码:301261

证券简称:恒工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6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第四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6日以邮件或通讯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为魏志勇、尉丽峰、翟进步、戎梅、焦健。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魏志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全面地总结了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翟进步先生、戎梅女士、焦健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三位独立董事出具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对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相关财务信息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相关内容及《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7,890,1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578,039.2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拟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及时对外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报告全文及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就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出具了《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有利于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升其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该方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刘东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董事魏志勇先生、刘东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的信用额度，该综合授信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35 亿元额度同时失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7）。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综合环境因素，基于谨慎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流体装备零部件制造项目”“流体装备核心部件扩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8）。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7日